

附件 2:

重庆大学艺术学院2027年推免研究生招生 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重庆大学艺术学院2027年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所报考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和材料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和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，不替考。

四、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特别是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。

五、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考生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